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 游泳进校园学生防溺水培训教育课 购买服务协议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街 1 号

受托方： 郑州邓亚萍新发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路以南龙翼七街以西、龙翼四街以东龙湖全民健身中心大厅一室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助力学生掌握一项求生技能，进一步丰富学生的课余活动，探索全民健身新模式，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体育健身服务需求，经鄂尔多斯市政府同意，特委托乙方开展“游泳进校园”防溺水教育培训，并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 一、 合作范围

乙方组建防溺水教育培训团队，协助甲方开展游泳进校园防溺水教育培训，开展不超过 7000 名学员/年，向每名学员提供 12 课次防溺水培训。

## 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在甲方的协调下，乙方使用鄂尔多斯市体育事业发



展中心游泳馆、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康巴什区未来学校、康巴什区第六小学等场地开展游泳进校园培训。

2.2 甲方指导协助乙方完成旗区内学校作为游泳校本课等相关工作，保证供应培训学生数量不低于 7000 人/年。

2.3 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情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游泳教学培训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课程结束需保证 90%学员能够完成蛙泳手脚配合所有动作标准化，无任何辅助工具，独立完成蛙泳连续游，小学生达到 10 米，初中生达到 20 米、高中生达到 30 米。考核合格后，甲方应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考核验收通知书，并以此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

2.4 如有学员未通过考核，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及未达标学员名单后【30】个工作日内，为该部分学员提供免费的补充培训直至其达标。如乙方在完成补充培训后，仍未能达到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未达标学员人数占年度总培训人数的比例，相应扣减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扣除服务费，均需以乙方存在重大违约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为前提。

2.5 乙方在委托服务管理期间如有违法、违反有关规定及行业规则或无法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应损失。

2.6 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不积极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约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体教融合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2 乙方应在培训期间尽合理审慎义务，做好安全防范及救护工作，确保培训期间不发生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其中“较大责任事故”的认定标准，以国务院发布的现行有效文件界定为准）。

3.3 培训期间，乙方负责为学员购买全部保险、并承担接送学员任务，购买保险、包车、接送学员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在保证培训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安排培训学员的数量，合理组建调配培训团队。但培训教练不少于 10 人，救生员不少于 4 人，行政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3.5 乙方组建培训团队时严格筛选，培训教练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身心健康，无重大身心疾病。
- (2) 具备游泳教练员资格证书和救生员资格证书。
- (3) 具备丰富的游泳教学经验，热情、耐心，能够应对学员群体和技能水平的要求。
- (4) 具备团队合作能力和协调管理能力。
- (5) 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3.6 乙方要对公司员工进行严格管理，接受有关制度约



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按约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体教融合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2 乙方应在培训期间尽合理审慎义务，做好安全防范及救护工作，确保培训期间不发生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其中“较大责任事故”的认定标准，以国务院发布的现行有效文件界定为准）。

3.3 培训期间，乙方负责为学员购买全部保险、并承担接送学员任务，购买保险、包车、接送学员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在保证培训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安排培训学员的数量，合理组建调配培训团队。但培训教练不少于 10 人，救生员不少于 4 人，行政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3.5 乙方组建培训团队时严格筛选，培训教练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身心健康，无重大身心疾病。
- (2) 具备游泳教练员资格证书和救生员资格证书。
- (3) 具备丰富的游泳教学经验，热情、耐心，能够应对学员群体和技能水平的要求。
- (4) 具备团队合作能力和协调管理能力。
- (5) 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3.6 乙方要对公司员工进行严格管理，接受有关制度约



束，同时应经常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3.7 甲方与乙方人员并非劳动合同关系，因乙方人员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应由乙方积极协调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3.8. 乙方培训教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培训教练人员，以确保甲方培训任务的需要。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教练员工作的；

(4) 不负责任，不能完全履行教练员培训职责，不能胜任教练员工作的；

(5) 乙方教练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3.9 因甲方退换教练人员过程中，发生的教练人员提起劳动仲裁，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各项赔偿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3.10 乙方应按月、足额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不得克扣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医疗、社保、加班费、未休年假补助等。如因为工资问题引发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3.11 协议期内和协议范围内因乙方自身其他原因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保险责任之外的全部责任。



3.12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国家政策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游泳进校园培训乙方所属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进行结算并全部结清；乙方应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13 培训期间，乙方需自行组织、安排车辆，负责将学生从学校接走，每日培训结束后，再将学生安全送回所在学校。接送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所属学校老师对接，每次接送时均由甲乙双方专职人员当面清点、核对学生人数，确认无误后双方共同在《人员花名册》中签字确认。

3.14 乙方对培训学生的安全负责，确保学生在接送和培训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在培训开始前，需按照甲方所属学校提供的《参训人员名单》和进行服务的游泳场馆，购买相关保险，并将保单向甲方进行备案。

3.15 乙方对培训学生负监管职责，如培训学生在来往培训、学校途中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溺水等），导致培训学生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积极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 四、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确定的购买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5年9月6日起到2026年9月5日止。

4.2 双方期望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本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通过甲方年度考核，则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将合作自然延续，并另行签订下一年度



服务协议，服务费用及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以共同完成本项目的三年期合作目标。

##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5.1 游泳进校园学生防溺水培训教育课培训不少于7000人/年，委托服务年度总费用为490万元，该费用包括培训费、人员工资、交通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分期付款如下：

(1) 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的50%；

(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培训任务并经甲方每月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6年的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年度委托服务费用30%；

(3) 甲方上课人数达到7000人且达到条款2.3中考核标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于合同期满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服务费，合同到期后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7000人，甲方据实结算。

5.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

5.3 因乙方培训服务不符合2.3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服务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 六、违约责任

6.1 在运营管理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无责解除协议，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乙方因非法经营、税务问题或其他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 因乙方管理问题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等原因，出现游泳馆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人员伤亡事件，无法正常运营或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乙方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当，导致发生群体事件或上访情况的；

(3) 乙方不当运营游泳馆影响到游泳馆的公益属性及公共体育服务功能，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3次以上（含3次）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4) 乙方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无法继续运营。

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造成乙方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需向乙方以当期年度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3 如因甲方原因无故拒不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当期年度委托服务费用的，每超期一天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4 若因违约方原因产生对守约方遭受法律诉讼，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费用及因处理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 七、其他事项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继续经营的，本协议自然终止；如乙方愿意也可自行修复继续经营，运营权及其他权利义务不发生改变。

## 八、协议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即行终止。

2、本协议执行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触发，协议任一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



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为限。

### 九、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则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协议发生纠纷，应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送达：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以及若发生争议后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上述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体育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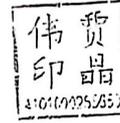
马世世





乙方：郑州邓亚萍新发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康巴什区

